

芜湖市镜湖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芜镜消安许字（2025）第 0049 号

芜湖中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芜湖中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街道星隆国际城 10 号楼 1011-1018 室，消防安全责任人：郑传梅，面积：4560 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宾馆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5 年 06 月 22 日 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签收人：鲁祖峰

2025年6月24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